

## 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）的（财务配套系统升级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财务配套系统升级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能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.1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能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0日

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能安科技有限公司	91230103MA1BCLH18B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90856 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88028439

## 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、国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能安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20 日

